

法規名稱：(廢)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級政府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公設民營：係指由政府提供依法設立機構之土地、建物及設施設備等，委託受託者經營管理並提供服務。
- 二、委託服務：係指由政府提供經費，委託受託者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辦理。

第 3 條

各級政府依本辦法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，應公告委託計畫書，公開徵求符合下列資格者，並發函通知身心障礙福利團體：

- 一、具有辦理委託服務工作之執行能力。
- 二、財務健全，足以辦理委託之服務項目。
- 三、受託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組織應健全，且其受託辦理之服務項目應符合其章程或業務項目。

第 4 條

各級政府委託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，應依法定程序以契約方式辦理。

第 5 條

前條契約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。
- 二、被服務者之權益保障事項。
- 三、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。
- 四、違約事由及損害賠償約定。
- 五、公證及強制執行約款。

六、其他特約事項。

第 6 條

各級政府依第二條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所提供之土地、建物、設施設備或經費等財物，受託者應專用於受託辦理之服務項目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應依法納稅及負擔法律責任。

受託者因辦理政府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，所受之補助或捐款等相關收入應連同其孳息設立專戶儲存，專款專用。

第 7 條

各級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所提供之土地、建物及設施設備等，以無償提供使用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酌收費用。

第 8 條

以第二條第一款方式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，其服務場所名稱應標明行政區域名稱及服務業務之性質。

第 9 條

各級政府依本辦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，應邀請學者專家成立諮詢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委託工作之諮詢及審議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對委託辦理之服務定期評鑑執行績效。

諮詢小組成員與申請辦理委託工作單位或受託者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 10 條

依本辦法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作業規定，由各級政府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